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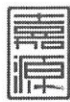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1-45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01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02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25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32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2023-033号），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树牢合规风控意识，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倡导，更好发挥证券公司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作用，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情况，拟调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细化现有募集资金投向。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20亿元
2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不超过40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70亿元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

还债务；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	规模	备注
1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不超过 35 亿元	①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非金融企业债券认购 ②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的保荐业务跟投、私募股权投资、中小企业股权直投业务 ③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股权衍生品业务
2	偿还债务	不超过 10 亿元	-
3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5 亿元	全部用于支持科创板流动性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 二、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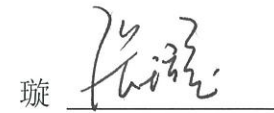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张璇



2023年6月16日